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14 (90) 法律字第 0344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檢送本部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本部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。請 查收。

說 明：復台端九十年九月四日致本部國家賠償請求書。

附 件：法務部拒絕賠償理由書

九十年年度賠議字第○○二號

請求權人 李○政 住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四四三號九樓

代理人 劉○宜 同右

被請求賠償機關 法務部 設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南 住同右

一 本件請求意旨略稱：請求權人李○政君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，在台北市市民大道一〇〇號台北地下街廣場舉辦「人蛇共處二四〇小時」活動，於活動進行至第四十八小時（即同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），因法務部長陳○南率同大同分局員警，以違反善良風俗之理由強行取締，致本活動終止，造成嚴重票房流失。又本案另以賭博罪起訴，亦獲判無罪。爰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本部請求賠償包括票房損失、退票損失及精神賠償共計新台幣四百萬零一元整。

二 按本部陳部長對於上開活動以違反善良風俗為由，向該轄區之台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舉發，其性質應屬「告發」行為，至於該項活動是否違法及應否終止，應由執行取締之警察機關判定，本部並未對之行使公權力，故非賠償義務機關，自無疑義。是以，李君以本部陳部長告發行為致警察取締而終止該項活動進行，使其權利受有損害，向本部請求賠償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之要件不符，本部自無賠償義務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應予拒絕賠償。

被請求賠償義務機關首長 陳定南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一 日

附記：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